

海丰县发电

发电单位：海丰县人民政府

签批盖章：范秉康

等级：特提·明电 海府明电〔2025〕1号

海机发 号

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场），县直（含驻海）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今年第 18 号超强台风“桦加沙”（17 级以上）将于 23-24 日严重影响我县，根据《海丰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海丰县人民政府决定于 9 月 23 日 12 时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（场），驻海部队，县各有关单位要紧急动员起来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的防风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强措施，全力以赴做好防风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3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海丰有关单位。